

上市公司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梅花潭2号4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湖墅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物产中拓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物产中拓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物产集团将其持有物产中拓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46.13%)协议转让予泽信公司的行为。

本次收购已经转让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豁免收购人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泽信公司、受让方   | 指 |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物产中拓 | 指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 物产集团、转让方       | 指 |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           | 指 | 浙江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物产集团将其持有物产中拓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46.13%)协议转让予泽信公司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 指 | 2014年12月29日,泽信公司和物产集团签署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准则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浙江省政府          | 指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 浙江省国资委         | 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梅花潭2号4楼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号:33000000075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划转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划转资产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0798592788  
通讯地址:杭州市湖墅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电话:0571-85111788  
传真:0571-87174188

###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1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至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再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 2.产品代码:CNVQKFTPO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委托认购日:2014年12月31日
  - 5.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31日
  - 6.认购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
  - 7.收益率:5.6%(年率)
  -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 9.首次开放日:2015年1月21日
- 10.收益计算:甲方于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 11.收益计算基础:AM/365
-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退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提前终止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退还全部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退还日。
-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乙方在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退还和收益的支付。
-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退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当前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8.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周期性经济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 (2)流动性风险:乙方在不提前开放日之外的期限限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信用风险:乙方为防范信用风险采取担保措施,如乙方违约,将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4)其他风险:乙方产品期限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 二、风险提示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01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药品名称          | 剂型   | 申请人 | 受理号      |
|---------------|------|-----|----------|
|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钾 | 注射剂  | 公司  | 粤补143029 |
| 复方门冬维甘口服液     | 口服制剂 | 公司  | 粤补143030 |
| 盐酸奈美芬沙星口服液    | 口服制剂 | 公司  | 粤补143031 |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钾为辅助用药,用于急性、慢性活动型肝炎、缺血性血管病后遗症、脑损伤、肌炎等病症的辅助治疗。

复方门冬维甘口服液为复方制剂,用于抗疲劳,减轻脑缺血症状。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0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等238家企业为湖南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字[2014]55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是2014年8月28日,证书编号为GSN144300054,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25%。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08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本公司自2008年至2013年一直执行15%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14年(含2014年)起三年内,继续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2014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4年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9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9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一)收购